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4年度訴字第43號

原　　告　林剛毅

訴訟代理人　余淑杏　律師
　　張凱昱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侯友宜（市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謝玉璇　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曹○○即代號AD000-H112701號之人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性騷擾防治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曹○○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規定，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。

二、參加人於民國112年10月6日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（申訴卷第3-5頁），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112年12月4日新北警中治字第1125165304號書函認定性騷擾事件申訴成立（申訴卷第1頁），原告提出再申訴（再申訴卷第51-56頁），經被告以113年5月27日新北府社區字第1130982439號函（再申訴卷第1-2頁）檢附第1130040576號性騷擾申訴調查決定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（本院卷第29-39頁），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

衛生福利部113年12月31日衛部法字第1139001320號訴願決定書（下稱訴願決定）駁回（本院卷第42-52頁）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查參加人為前開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人，原告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（本院卷第153頁），本院認本件撤銷訴訟之結果，將影響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，故依職權命曹○○即代號AD000-H112701號之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慕芳

法　官　周泰德

法　官　郭銘禮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淑盈